

# 國立成功大學恩寧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 55 級校友，旅美華僑鄭惟悌博士及鍾婉紅夫婦為感念母校栽培，欲回饋鄉里，並鼓勵母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恩寧獎學金」(下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每學期將捐贈人捐贈款贈與本校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捐贈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。
- 三、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  - (三)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。
  - (四)受獎期間未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。
  - (五)未受領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。獲獎生於修業期限內得申請續領本獎學金，申請資格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：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超過 10 名外，其餘每學期以 15 名為原則(包含續領者)。但得視申請人數及經費情形，酌予調整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新臺幣陸仟元整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開學前，一次核發 6 個月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。但得視申請人數及經費情形，酌予調整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(上學期約 7 月中旬前；下學期約 1 月初前)，備妥申請文件，於線上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 1 份(含正面半身近照)。
  - (二)詳細自傳(約 500 字)與就學計畫(約 500 字)。
  - (三)上學期成績單 1 份。如為大一新生，無須檢附成績單，僅須檢附本校錄取通知單即可。
  - (四)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 - (五)半年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)。
  - (六)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份(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)。
- 八、申請續領者，應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二)學習和成長心得 1 份(至少 500 字)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推薦，送交捐贈人評選最終獲獎名單。
  - (二)如遇超額時，獲獎名單之評比順序以將入學之一年級生為優先、家庭經濟狀況較貧困者為第二順位。
- 十、獲獎人受獎期間如有休退學、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其他品行不佳情事，廢止獲獎資格。獲獎人應繳回上述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已領取之獎學金總額。獲獎人獲獎資格一經廢止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十一、本校每學期應提供捐贈人歷屆本獎學金頒發明細表(含獲獎生就讀系所、姓名、學號、年級、獲獎學期及各學期獲獎金額)。
- 十二、本校如逾 2 年未收受捐款或經費不足時，獎學金餘額依本要點規定發放完畢後，本獎學金予以停辦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